项目内部编号：YQ-2026-067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2026 年 9 月

2026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一、投标无效情形 23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三、废标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28

1、投标函格式 28

2、投标承诺书 30

3、开标一览表格式 31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32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3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6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37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0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41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42
13、2023 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43
14、承诺书.....4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5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一章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609081328 60-16379798-1

预算编号：1626-000204925,1626-K00008491

项目名称：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金额：1338200.00 元（国库资金：1338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2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8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招标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4 至 2026-10-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4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准时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555 号

联系方式：13774430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悦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

联系方式： 021-57826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国峰

电 话：021-578265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338200.00 元，★最高限价：1322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资金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招标结束。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法。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结合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市场化自主报价，所有跟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都包括在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有关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53 号 2 楼。（疑问文件须盖公章），邮箱疑问提交：以附件的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 330317452@qq.com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徐正昊　　联系电话： 13774430089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付款办法	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交付相关归档资料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进度支付至不超过 80%的合同总价；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余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进度。
13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发放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9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 1 份。
2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沪财采〔2022〕10 号文。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根据与甲方的合同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24	小微企业优惠比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联系人：许国峰，电话：021-57826577，电子邮箱：33031745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 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至如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53号2楼，联系人：许国峰，电话：021-57826577，电子邮箱：330317452@qq.com。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 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金山区相关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格式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

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

30.1 解密

30.1.1 采购方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30.1.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2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1070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44 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新建下穿沪昆铁路地道 1 座、跨七仙泾桥 1 座，改建跨 G60 高速公路桥梁 1 座。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总投资 33024.79 万元，建安费 21525.27 万元，前期征地拆迁费用 2288.2 万元。

3、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施工招标结束。

5、计划开工日期：2027 年 12 月，工期 730 天。

二、招标内容

对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工作要求

1、工作范围：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招标代理；

2)　勘察招标代理；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4)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5)　施工专业分包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6)　材料设备招标代理；

7)　其他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采购代理等。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以及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咨询和策划，编制招标实施的方案；

2)　编制招标文件，做好招标所需的一切前期准备工作；

3)　发布招标公告（或邀请函)；

4)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协助委托方对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

5)　组织踏勘、答疑；

6)　组织开标工作；

7） 编制回标分析；

8） 组织评标工作；

9） 编制招投标情况报告；

10)办理中标/未中标通知书，受托人须于收到委托人提供该标段完整的资料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该标段的中标通知书（非因受托人原因引起的延误除外)；

11)整理、移交招标资料；

12)处理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质疑、异议、投诉等事项；

13)配合业主与招标有关的其他工作。

2、代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按委托方的指令和计划开展工作，在招标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重委托方的权益放在首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随叫随到，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直至项目建成。

2）项目组成员中，本项目的人员数至少 5 人，其中至少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 名具有中级职称，并提供项目组成员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已到退休年龄不须交社保仍在聘用的提供聘用证明)。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满足招标人需要。并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方通报招标进展情况。

4）项目负责人沟通应积极主动，服务态度端正，积极帮助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委托方提出的非公招的需要咨询的服务（如竞争性报价项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背景资料与标的要求，提供招采策划建议，并提供行业现行规范的审核意见。

5）受托人负责拟定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编制招标文件必须规范，实质性条款设置合理，符合有关规定，满足委托方提出的经营要求，最终经委托人审核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出售招标文件。文件发售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

6）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校核委托方提供的清单规范性与完整性。

7）招标公告、公示信息在规定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发布，内容齐全，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五天，公示发布时间不得少于三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8）开、评标工作组织有序，能够正确、高效的引导整个流程；评标标准、评分办法科学合理；评标报告编制严谨，内容完整。

9）中标通知书及时发放，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

10）受托人应建立代理业务档案，结果公示后十五日内将纸质及电子资料送交招标人。

11）受托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代理招标的各项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同时接受各方的监督。

12）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质量和时间必须满足招标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手续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全部工作成本、招标文件编制费、打印装帧费、翻译费、会务费、公证费、考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向政府提交的交易费。

2、除另有说明外，投标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本项目设计、勘察招标以 30736.5850 万元为计费基数，施工、监理招标以 21525 万元为计费基数。。

5、本次招标中标价为代理酬金暂定价，最终代理酬金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同比例下浮，且不得超过批复价格，最终代理酬金=招标代理初设批复金额*（代理酬金暂定价/招标控制金额）。

五、相关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7、《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8、《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9、《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1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3、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类似项目经验；

（2）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3）开标、评标组织及程序安排；

（4）廉洁自律、保密及风险防控措施；

（5）单位内控制度；

（6）重点难点分析；

（7）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8）应急预案；

（9）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0)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11)项目负责人；

(12)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13)与业主的配合；

(14)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15）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投标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投标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投标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供应商须附截图在投标文件里，最终以投标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8）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1）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异常低价甄别：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表

分值类型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客观分	报价	1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2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2×（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客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4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市政类（道路、排水、供水等）施工招标代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主观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供的招标策划方案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专业咨询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由评委打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0 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粗糙的，得 1-4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开标、评标组织及程序安排	6	组织方案完善、程序安排规范清晰，得 5-6 分；基本可行，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廉洁自律、保密及风险防控措施	6	对招标过程廉洁自律、保密及风险防控承诺明确、措施具体可行，得 5-6 分；基本可行，得 1-4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单位内控制度	6	根据投标人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由评委打分。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招标代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各类招标中评标办法的建议及控制性办法，由评委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4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由评委打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0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1-4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10	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应急预案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0 分；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 应急预案相对粗糙的，得 1-4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由评委打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1-4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客观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3	项目组人员满 5 人；其中至少有两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名中级职称。满足上述规定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主观分	与业主的配合	4	根据对业主配合的理解程度及方案的可行性打分。阐述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1 分，未作阐述的不得分。
主观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3	根据对报价列项是否完整、报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等费用报价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列项完整，依据充分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0-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八、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九、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分类名称	计费依据	金额	备注
1	勘察招标代理费			
2	设计招标代理费			
3	监理招标代理费			
4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			
5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标底（招标控制价编制）			说明（3）
6				
7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评委等的劳务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设计、勘察招标以 30736.5850 万元为计费基数，施工、监理招标以 21525 万元为计费基数

（3）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编制标底费根据金山区发改委规定，须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收取编制工程量清单费或者收取编制标底费，两者不能同时收取，但相应的两者的工作内容要全部完成。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 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 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或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存在下述情况将为废标： 1、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			

	实质性要求		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备注：未通过以上资格性及实质性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1						
2						
3						
…						

说明：(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2023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1、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工程名称：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金山区枫泾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道路全长 1070 米，规划红线宽度 40-44 米，建设规模为双向 4 快 2 慢。新建下穿沪昆铁路地道 1 座、跨七仙泾桥 1 座，改建跨 G60 高速公路桥梁 1 座。同步实施雨水排水、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等附属工程。。

建设投资：工程总投资为总投资 33024.79 万元，建安费 21525.27 万元、征地拆除费用 2288.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施工总承包及其他服务、货物、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含招标代理全部工作成本、招标文件编制费、打印装帧费、翻译费、会务费、公证费、考察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包含向政府提交的交易费。本次招标中标价为代理酬金暂定价，最终代理酬金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同比例下浮，且不得超过批复价格，最终代理酬金=招标代理初设批

复金额*（代理酬金暂定价/招标控制金额）。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并按上述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解释。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权力、义务后终止。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

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及其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及其他条款。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在招标文件编制之前提供受托人所要求的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列明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如届时受托人并未提供该清单的，视为受托人不再要求委托人提供，但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资料除外，同时受托人不得因该情形出现而要求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出之前。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出席有关招标会议，并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于有关资料上加盖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另行协商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受托人保证其指定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充分的专业资格、能力和经验。本合同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

5.2 除通用条款约定事项外，受托人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组织全过程招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a 招标咨询或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b 编制公告、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并报委托人核准；

c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d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e 协助委托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完成全部的招标代理工作。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场地费、文本制作费。

（4）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意见建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条作相应变更。

5.4 受托人应确保委托人免受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侵权指控，受托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5 因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5.6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确保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和秩序，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5)条作相应变更）；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权利外，委托人还有权参加招投标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对招标过程中全部决策事项做出决定，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受托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的进展情况和书面报告。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约定或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本项目最终代理报酬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为正常情况一次招标代理酬金。

上述每一项代理工作报价为正常情况下一次招标代理酬金，本报价已包括代理服务费、交通费、电讯费及文件复印费等，但不包含政府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本次招标中标价为代理酬金暂定价，最终代理酬金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同比例下浮，且不得超过批复价格，最终代理酬金=招标代理初设批复金额*（代理酬金暂定价/招标控制金额）。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等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取得中标通知书并交付相关归档资料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进度支付至不超过80%的合同总价；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余款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进度。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以支票或直接转帐方式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顺延，直至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6款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4）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5）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款—（1）的约定，逾期10日未完成相

关招标代理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6）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违约或存在过错，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委托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招标过程中是否出现重大差错或失误（b）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c）招标资料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受托人如在招标过程中存在上述任一问题，委托人将在代理报酬中扣除10%。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17.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枫美路(枫兰路-万枫东路)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